




# 检测报告声明

- 1.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.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；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3.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，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在线监测设备验收/比对检测，本单位仅对我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- 4.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。
- 5.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6.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。
- 7.除委托方特别申明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交与委托方，一份由本单位保存。
- 9.报告中加“\*”项目为分包项目。

本单位通信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管控环境技术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南天门大街 3682 号 4 号楼

邮政编码：271000

电 话：0538-8932228

传 真：0538-8932228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20716(12-1)

第 1 页 共 2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庄路以东、石崮河以北(宁阳县生物化工基地内)		
联系人	付合全	联系电话	15621278947
样品名称	采样点位/日期	样品数量	样品状态
废气	应急排放口 2023.09.05	9 个	完好
检测日期	2023.09.05-2023.09.06		
检测项目	见附表		
检测依据			
主要仪器设备			
结论			
备注	--		

编制人: 刘娟

审核人: 赵梅梅

授权签字人: 傅明川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20716(12-1)

第 2 页 共 2 页

## 一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应急排放口			采样日期		2023.09.05		
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实测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实测氧 (%)	温度 (°C)	流速 (m/s)	湿度 (%)	标干 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排放 速率 (kg/h)
非甲烷总烃	FQ2309051201	33.6	20.7	35	8.7	3.2	825	0.028
	FQ2309051202	17.9	20.4	36	9.6	3.3	908	0.016
	FQ2309051203	9.15	20.3	36	9.2	3.4	870	8.0×10 <sup>-3</sup>
氨	FQ2309051001	0.58	20.7	35	8.7	3.2	825	4.8×10 <sup>-4</sup>
	FQ2309051002	1.72	20.4	36	9.6	3.3	908	1.6×10 <sup>-3</sup>
	FQ2309051003	1.50	20.3	36	9.2	3.4	870	1.3×10 <sup>-3</sup>
硫化氢	FQ2309051101	ND	20.3	36	9.4	3.4	888	--
	FQ2309051102	ND	20.2	36	9.4	3.4	888	--
	FQ2309051103	ND	20.2	36	9.2	3.4	869	--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。							



## 二、附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单位	主要仪器设备
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0.07	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仪/GC 9709II
氨	HJ 533-2009	0.25	mg/m <sup>3</sup>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硫化氢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第五篇 第四章 十(三)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1	mg/m <sup>3</sup>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
\*\* 报告结束 \*\*